台灣人壽
寵愛女人終身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寵愛女人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健康檢查保險金、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醫療保險金、特定婦科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燒燙傷醫療保險金、妊娠期特定醫療保險金、嬰兒先天性重大缺損保險金、新生兒出生保險金、婦女關懷保險金

商品文號：核准文號：101年04月20日金管保品字第10102051010號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依107年9月1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7510號函修正

保障範圍/範例說明

30歲女性，投保繳費20年期的「台灣人壽寵愛女人終身保險」，保險金額100萬元，年繳保險費39,500元，享有的完整保障：

（本商品之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及特定婦科手術疾病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持續有效滿三十日以內。）
（本商品之乳房惡性腫瘤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持續有效滿九十日以內。）
（本保險醫療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醫療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預防醫學	健康檢查保險金 （每2年給付，最高至保險年齡達100歲止）	保險金額×1%	1萬元
懷孕準備	新生兒出生保險金〔註1〕	保險金額×1%	1萬元
	婦女關懷保險金〔註2〕	保險金額×10%	10萬元－已領「新生兒出生保險金」
	嬰兒先天性重大缺損保險金〔註3〕	保險金額×25%	25萬元
	妊娠期特定醫療保險金〔註4〕	子宮外孕：保險金額×1% 子癇症：保險金額×2%	1萬元 2萬元
醫療照顧	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 （以給付一次為限）	保險金額×30%	30萬元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醫療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保險金額×30%	30萬元
重建療養	特定婦科手術醫療保險金〔註5〕	保險金額×1～5%	1~5萬元
	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每側以給付一次為限）	保險金額×10%	10萬元
	燒燙傷醫療保險金〔註6〕（以給付一次為限）	保險金額×50～100%	50~100萬元
壽險保障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未滿15足歲）	退還所繳保險費〔註7〕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年滿15足歲且保險年齡未達16歲）	依身故時所繳保險費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險年齡達16歲）	依當年度保險金額〔註8〕與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二者擇高給付	
	祝壽保險金(保險年齡達101歲時)	當年度保險金額〔註8〕	

註1.投保時保險年齡未達41歲之被保險女性，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38週後且於有效期間內分娩活產嬰兒時，每活產嬰兒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給付，其累計給付比例以保險金額10%為限。
註2.投保時之保險年齡未達41歲之被保險女性，於保險年齡達46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仍生存且契約仍有效者時給付，惟須扣除「新生兒出生保險金」累計給付之比例。
註3.被保險嬰兒於7足歲(含)前罹患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嬰兒先天性重大缺損項目表內之重大缺損項目之一，每一活產嬰兒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4.被保險女性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受孕，受孕期間介於保險年齡達15歲之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4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時，懷孕期間確診為子宮外孕或子癇症。
註5.依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特定婦科手術目表」給付保險金額的1%～5%。
註6.依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重大燒燙傷項目表」給付保險金額的50%～100%。
註7.「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另有約定外，係指自本保險契約訂立後之累計應繳「表定保費」金額，惟次標準件採加費方式承保者，改以累計應繳加費後保險費金額為基礎。
註8.「當年度保險金額」於被保險女性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未含）前，係指所繳保險費；於被保險女性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含）後，係指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繳費方法所對應之「表定保費」，乘以該繳費方法自本保險契約訂立後之累計應繳保險費次數後之金額。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終身呵護女性的專屬保單，滿足不同人生階段的保障需求

特定疾病、懷孕、新生兒照顧三重保障，做個安心的新女性

每二年給付健康檢查保險金，寵愛自己讓您天天健康

一張保單，多胎保障，新生兒出生保險金祝您好孕

貼心保障59項嬰兒先天性重大缺損，減輕您與家人的負擔

投保規定

繳　　別	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			最低投保金額	10萬元
繳費期間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最高投保金額	未滿15足歲：200萬元 滿15足歲~55歲：1,000萬
投保年齡	0~55歲				

註1. 投保金額需以萬元為單位。
註2. 0歲之被保險人係指健康出院且完成戶籍登記者。
註3. 上述核保規定如有變更，應依最新規定，其餘未提及事項，以台灣人壽之規定辦理，台灣人壽並得視被保險人之年齡、體況、工作內容、經濟能力、台灣人壽有效契約累計保額、理賠記錄及同業投保狀況等因素，決定承保條件與承保額度。

注意事項

1.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4032%、最低25.269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4.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5.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本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08%）
CV_m：第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零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繳費20年期女性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女　性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55歲
5	36	39	50
10	45	51	65
15	45	52	68
20	47	55	70

※依據左列各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寵愛女人終身保險於投保後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左列係以各階段於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9.01》
Control No：1812-2012-MK-0472